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“双证”制度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“双证”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“双证”制度实施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。

二、实施范围。全省职业院校（含民办职业院校）和技工院校，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。

三、实施步骤。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广”的原则，分步实施。

（一）试点阶段

自2022年起，全省职业院校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，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“双证”制度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社、财政等部门，共同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“双证”制度实施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练和提升，创新湖南职教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鲜明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支撑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；充分发挥基地在材料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，整合集团资源，实现各方合作共赢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,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,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,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

氛围,共同营造“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,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”

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